

价 值 论

——一种主体性的研究

李德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价 值 论
——一种主体性的研究

李 德 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桥胡同61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5 插页 6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29,000 册数: 10,000

ISBN 7 - 300 - 00148 - 3 / F·48
书号: 4611·567 定价: 3.75元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袁宝华

副主任 罗国杰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兴华	马绍孟	方汉奇	王传纶
王国璋	王 颖	车 礼	石 峻
甘惜分	许征帆	邬沧萍	刘 铮
李文海	李震中	宋 涛	何 洛
吴大琨	吴树青	吴宝康	肖 前
罗国杰	郑杭生	周新城	周 诚
胡 华	胡乃武	钟契夫	赵履宽
袁宝华	高 放	高铭暄	高鸿业
黄 达	黄孟藩	萨师煊	程秋原
塞 风	靳辉明	戴 逸	戴世光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

总 序

我们祖国正处在前所未有的振兴时期，正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向前迈进。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推动着理论的繁荣和发展，实践上的开拓创新需要在理论上给予科学的总结、论证和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创办于1950年，她是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的多学科的综合性的大学。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教学和研究人員，决心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撰写出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论著，作为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的骨干工程，以推动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适应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这就是编写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丛书》的宗旨。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要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吸收当代

人类文明的新成果，针对新的实际，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现实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各学科的基本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力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和行政管理学科以及其他人文学科的研究上作出新的贡献。收入丛书的著作，将注意基础学科的新研究以及在发展应用学科，开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等方面的新著述。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要求有好的文风，力求对所探讨的课题的历史和现状有较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丰富的事实和资料作出新的有说服力的论证。

编写中国人民大学丛书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要切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作者大胆探索和创造，提倡自由的学术讨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让我们把马克思这句至理名言当作座右铭，响应新时代的召唤，谱写科学研究的新篇章。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6年7月

目 录

序.....	肖 前
前 言.....	3
导 论 价值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9
一、作为哲学范畴的“价值”一般.....	10
二、价值问题与思想史.....	20
三、价值问题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31

第 一 编

价值的本体论研究

第一章 价值的基础.....	55
一、主体与客体.....	56
主体客体与“人——外部世界”.....	56
主体客体与“主观、客观”.....	62
二、主体性与客体性.....	68
主体性：人性的高层次、高水平.....	68
客体性：对象的独立性.....	74
三、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	76
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形式.....	77
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内容.....	84
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	94

第二章 价值的本质.....	97
一、人类的两个“尺度”与价值、真理.....	98
马克思关于两个“尺度”的思想.....	98
主体的尺度与价值.....	101
客体的尺度与真理.....	108
二、价值与真理范畴的理论地位.....	112
作为认识的内容范畴.....	112
作为实践-认识活动的要素.....	114
作为人类全面关系的侧面.....	116
第三章 价值的特性.....	123
一、价值的客观性.....	124
客体的属性与价值.....	124
价值的客观性与主体的客观性.....	130
价值与人的社会存在.....	133
二、价值主体性的表现.....	144
个体性或独特性.....	145
多维性或全面性.....	149
时效性或历时性.....	154
第四章 价值的类型.....	161
一、价值基本类型的划分.....	162
划分的方法问题.....	162
划分的基本形式.....	165
“真”、“善”、“美”.....	171
二、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综合价值.....	177
物质消费价值与物质生产价值.....	177
精神享受价值与精神生产价值.....	179
综合价值：物质与精神、生产与享用的统一.....	184

三、人的价值	187
个人的社会价值,贡献与享用的关系	189
个人的自我价值,“自我”与社会的统一	192

第 二 编

价值的认识论研究

第五章 价值意识	201
一、价值意识与非价值意识	202
“态度”与知识	202
价值意识与社会意识	208
价值意识的形式	212
二、价值意识的心理水平	215
欲望和动机	216
兴趣和趣味	220
情绪和情感	223
意志	227
三、价值意识的观念水平	230
信念	231
信仰	235
理想	240
第六章 评价的本质(评价论之一)	244
一、评价与反映	245
评价活动的形式	245
评价的反映论实质	248
评价主体与价值主体	254
评价的本质和特点	257

二、评价所反映的对象——价值事实	259
评价与价值事实	260
价值事实的特性	266
“价值事实”观念的意义	272
第七章 评价标准（评价论之二）	277
一、评价标准与价值标准	278
在评价标准主观性的背后	278
价值标准的主体性和客观性	282
评价标准的“真”和“假”	284
二、评价标准与实践	289
实践是“标准”的形式	290
实践是最高评价标准	292
对一种诘难的思考	294
三、评价标准中的矛盾	298
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	299
理性和非理性	301
多样化和统一性	305
流变性和稳定性	307
第八章 社会评价（评价论之三）	311
一、社会评价的特点	312
社会评价的主体	313
社会评价的形式	317
社会评价标准	320
二、社会评价的合理性与科学化	323
科学性与合理性	323
社会评价标准的合理内容	327

社会评价科学化的标志	329
三、社会评价科学化的方法论原则	333
主体原则	334
实效原则	336
综合原则	338
发展原则	339

第 三 编

价值与真理的辩证法研究

第九章 价值与真理的实践地位	343
一、人类活动的两大原则	344
真理原则	344
价值原则	347
两大原则的矛盾性质及其理论意义	350
二、价值与真理相互统一的基础和条件	358
统一的根据和方式	358
统一的根本条件	362
“应该怎样”不能从“是什么”中得到吗?	365
第十章 价值与真理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371
一、相互规定、相互渗透	372
价值与真理的相互映照	372
真理的价值问题	376
价值的真理问题	382
二、在发展中相互引导	390
从真理走向价值	391
从价值走向真理	394
相互过渡的发展链条	397

三、“标准”的实践一体化	399
价值标准与真理标准的统一	399
价值与真理统一的标准	402
统一的具体历史性	404
第十一章 两种截然不同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与实用主义	409
一、实用主义概观——一种唯心主义的价值与真理统一论	410
实用主义的由来	411
对实用主义的总体评价	415
二、实用主义“调和”论的手法和特征	417
皮尔士的实用主义“意义”论	417
詹姆士的实用主义真理论	420
杜威的工具主义	424
三、真理与“有用”两种理论关系的比较	430
基础的唯物论与唯心论	431
“统一”的辩证性质与形而上学	431
一元论与多元论	432
历史主义与相对主义	434
革命功利主义与庸俗功利主义	435
两种不同的实践效果观	437
第十二章 自由	440
“自由”的内在矛盾	441
自由的本质	449
自由的历史发展	455

序

肖 前

是“文化大革命”那个荒唐的年代，触发了李德顺同志探索价值论问题的动机。用他的话来说，价值问题就是平常所说的“好坏问题”。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对这个问题的错误答案，在“文化大革命”中可以说作了最充分的演示。同时，问题本身也在生活中显示了自己不容忽视的地位和特殊性质。“好坏问题”看似平常，实则有着相当的理论深度和难度。在我们过去的哲学原理体系中，这个问题却几乎是个空白。因此不难理解，研究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重要意义的。仅就个人感情而言，无论是作为一个从“浩劫”中幸存下来的人，还是作为对我们新时期生活和观念变革进行思考的哲学工作者，我都希望对价值问题进行专门的理论研究和回答。所以，当李德顺同志提出以价值论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时，我是深为赞许并寄予厚望的。

如今，他的研究结果写了出来，并将公诸于世了。这部专著能否如所期望的那样回答人们所关心的一些问题呢？读者阅后自有公论。在我个人看来，这本书的优点和缺点都很明显。最重要的是，书中表达了作者自己数年思考的一些明确意见，表现了在哲学原理研究中的一种新的倾向和意图，因此不失为值得参考的一家之言。在书中，很多以思辨的方式所说出的见解，颇多大胆

和新颖之处，是会引起人们兴趣的（无论赞成还是反对）。作为作者的指导教师，我当然希望它能引起讨论，以促进研究的深化，并进一步活跃我们学术界的气氛。

1987年1月

前 言

本书原名为《价值、真理、自由——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引论》，是作者的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在正式出版前，我自己对个别部分作了修改，并将书名定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更改书名主要是出于两点技术性的考虑：一是为了简短些，二是为了使个人学术观点的倾向性表达得更鲜明。

立足于主客体关系的辩证法，着重从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理解价值的本质和特性，是本书理论观点和思想方法上的一条基本线索。就这一点来看，本书的标题与内容之间，是“名副其实”的。当然，这种角度和方法究竟是否科学、合理，是要经受检验的。读者读了本书以后自会得出结论。

正如大家所了解的，近几年来国内学术界越来越多地谈论起价值问题和主体性问题。对于这种情况，人们有各种不同的看法。经过反复思考，我认为出现这种趋势不是偶然的，它有着深刻的现实根据和科学根据。我还认为，在价值问题和主体性问题之间有着高度的内在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简单说来就是：在理论上，价值问题是主体性问题的一个最典型的形式，而主体性问题则是价值论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一般来说，如果不从主体性方面入手，如果不以对主体性的深入把握为基础，价值论的研究不可能在现有的水平上取得较大的突破。

“价值”这种现象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价值的性质和程度如何，主要地取决于价值关系主体的情况，而不是由客体所决定的。犹如：水火无情，它们既不一定利人，也不一定害人，本性向来如此；而水火的价值究竟如何（是利还是害），归根到底在于人自己如何，人怎样同水火发生关系。这种特点，至今已为大多数研究价值问题的人所公认。然而，由此作出的判断却不同。有人（主要是一些西方唯心主义者）叫它“价值的主观性”，而我们则叫它“价值的主体性”。一个“主观性”，一个“主体性”，二者只有一字之差，随之得出的一系列观点和结论，却是大相径庭的。在价值的主观论者那里，价值的客观性、科学对象性等等，都成为最大的疑问，或者干脆被彻底否定了。因而，价值论成了与科学内涵无缘的领域。在我们这里，却正是从作为主体的人的社会存在本质中，指出了价值的客观性，评价标准的客观基础，人的价值意识的反映论本质，以及建立科学的价值论的可能性。因而，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价值论这个传统的哲学领域将会得到新的、科学化的开掘和拓展。

价值的“主观性”理论与“主体性”理论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些属于概念和语言上的差别。我们甚至可以指出，在一些外国语言如英语、德语、俄语中，相当于汉语“主观性”和“主体性”的是同一个词。或者不如说，在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外语词汇中，往往只用“主观性”，却似乎找不到只能译成“主体性”的这样一个专门术语。这样一来，在文化交流中就可能出现下述情况：在外文原意是指“主体性”的概念，被翻译或理解为“主观性”。事实上也已发现，过去在翻译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时，的确存在这种情况（例如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

中，“……不是从主观方面……”应该译为“……不是从主体方面……”——有人已指出了这一点^①）。但是，这种语言上的原因并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实质在于：从理论上重视并理解主体性问题的性质、地位和意义，才能给“主体性”这一概念赋予独立的形式和地位。而这一点，恰恰是我们过去做得不够的地方。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贯立场出发，区分“主体性”和“主观性”概念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主观性”仅仅是指人的某种精神特性；主体是指对象性关系中作为行为者（区别于对象）的人。而人首先是客观的社会存在，它不能归结为精神、社会意识。因此，“主体性”概念恰恰是同主体的社会存在性质（客观性）不可分的，决不应把它与“主观性”彼此等同。在我们的汉语中，这里的“一字之差”能够恰当地体现出其中的分寸。

当然，确立“主体性”概念并不是问题的结束，而是问题的开始。近几年来，国内关于主体性问题的文章不少，其中对问题本身及其意义的理解显然并不一致。从我个人研究价值论的体会来说，我认为主体性问题的确立和展开，在理论上起着某种改变思维模式和改进思维方法的重要作用。这是指它冲击着一种长期习惯了思维方式而言的。长期以来，我们许多人习惯于把唯物主义当作一种类似“唯客体主义”的模式来思考问题，即把“物质第一性”当作“客体第一性”，把客观性、意识的根源性、规律的决定作用等等，统统归结于对象即客体本身，而忽视或回避作为主体的人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这种思维方式不能解释迄今所发现的许多科学事实（如量子的测不准效应、互补原则、相对性原理等），

① 参见《新华文摘》1986年第9期，第22页。

更不能解释复杂多变的价值现象。例如，这种思维方式不能接受“价值因人（主体）而异”这一事实，而总是想用客体本身的属性来一劳永逸地解释价值。否则，它就会以为走向了主观主义、唯心主义或多元论。而突破这种“唯客体主义”式思维方式的束缚，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精神来研究主客体关系的辩证法，我们所得到的结论恰恰是否定唯心主义、主观主义、多元论和实用主义的。这一点是我在研究价值问题过程中所取得的最大收获。

确立和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是时代和改革所提出的一项迫切的理论任务。进入80年代以来，国内不少同志发表了很多重要的著述，开拓了这一领域的研究。价值问题进入正式的理论研究这件事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进展。与此同时，这些著述对于价值论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价值论研究的实践意义和科学意义，价值概念的哲学涵义和本质，价值观与真理观、价值与真理的辩证统一关系，价值的客观性及其他特性，评价认识的特点，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观念的变革，西方价值哲学的批判考察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也提供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它们为价值论研究的繁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看到这些成绩的同时也不能不指出，价值论的科学研究工作在我国总体上还处于刚刚开始阶段。这一工作尚未取得它应有的地位，尚未获得与它的实际意义相符的充分理解和重视，工作本身也尚未达到成熟的程度。这里不妨举出一点情况来说明。不久以前，在价值论研究方面比较引人注意的举动，还是关于“价值真理”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价值真理是否有阶级性”、“价值真理是否是多元的”等问题的讨论。严格说来，上述问题